

怡球金属资源再生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项下：

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可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实行累积投票制。

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项下：

5、委托理财：可决定任一始点上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 5%的委托理财事项，公司为回避外汇汇率风险所进行的远期外汇锁定行为不受此限制，但不能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外汇应收帐款余额的 150%。同时，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收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行为不受此限制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八十二条项下：

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**应当**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实行累积投票制。

5、委托理财：可决定任一始点上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 5%的委托理财事项，公司为回避外汇汇率风险所进行的远期外汇锁定行为不受此限制，但不能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外汇应收帐款余额的 150%。同时，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收益购买**金融机构理财产品**的行为不受此限制。

上述章程修正议案已经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股东大会审

议通过后，授权公司具体办理《公司章程》在工商管理等部门备案变更事宜。

特此公告

怡球金属资源再生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13日